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 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现拟对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比选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 项目概况：为解决院内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等办公设备日常故障维修及设备保养问题，保障办公设备正常运行需要。采购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3. 本项目共1个包, 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商1名。比选申请人报价最高限价不超过15000.00元。

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报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5日12: 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以纸质形式归整，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五楼采购办

七、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比选公告、变更、结果发布均在三医院官网（https://www.chqsyy.cn/3yy/index）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五楼采购办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33115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2、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2 报价要求：比选申请人报价最高限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不满足此要求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4、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90天。

4.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5、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7.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7.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7.3.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d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7.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 6、中选通知书发放

比选人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通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领取中选通知书。

## 7、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7.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7.2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XX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 一、响应申请函

响应申请函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服务均愿意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贵方可以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5．（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自行编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联系方式 ：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致 ：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年X月X日

## 六、报价一览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报价（单位：元） | 小写：XXXX大写：XXXX |
| 以上合计金额仅作为项目报价评审，实际结算按照各项单价报价据实结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00年，年度合同期限内最终结算不超过此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注：1.以上报价仅作为报价评审范畴，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报价保持一致。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品牌 | 规格\型号 | 配件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提供配件品牌及型号 |
| 1 | 理光 | MP5055 | 鼓芯 | 个 |  380.00  |  |  |
| 2 | 理光 | MP5055 | 充电清洁棉辊 | 个 |  240.00  |  |  |
| 3 | 理光 | MP5055 | 定影器支架轴套 | 套 |  260.00  |  |  |
| 4 | 理光 | MP5055 | 定影膜 | 个 |  480.00  |  |  |
| 5 | canon佳能 | LBP6018L | 分页器 | 个 |  120.00  |  |  |
| 6 | canon佳能 | LBP6018L | 定影下辊 | 个 |  240.00  |  |  |
| 7 | canon佳能 | LBP3018 | 进纸传感器 线路板 | 个 |  120.00  |  |  |
| 8 | canon佳能 | LBP3018 | 定影组件 | 套 |  240.00  |  |  |
| 9 | HP惠普 | P2035 | 排纸组件 | 套 |  240.00  |  |  |
| 10 | HP惠普 | P2035 | 双面进纸传感器 | 个 |  120.00  |  |  |
| 11 | HP惠普 | Colorlaserjetpro m252dw | 定影膜 | 个 |  480.00  |  |  |
| 12 | HP惠普 | Colorlaserjetpro m252dw | 鼓芯 | 个 |  120.00  |  |  |
| 13 | HP惠普 | Colorlaserjetpro m252dw | 硒鼓充电辊 | 个 |  120.00  |  |  |
| 14 | brother兄弟 | HL-5590DN | 搓纸轮 | 个 |  240.00  |  |  |
| 15 | brother兄弟 | HL-5590DN | 定影组件 | 套 |  380.00  |  |  |
| 16 | HP惠普 | LaserJet Pro P1108 | 定影组件 | 套 |  280.00  |  |  |
| 17 | HP惠普 | LaserJet Pro P1108 | 出纸轮 | 个 |  230.00  |  |  |
| 18 | HP惠普 | LaserJet Pro P1106 | 搓纸轮 | 个 |  240.00  |  |  |
| 19 | HP惠普 | LaserJet Pro P1106 | 定影组件 | 套 |  240.00  |  |  |
| 20 | 惠普/HP | LaserJet Pro M305dn | 出纸杆 | 个 |  240.00  |  |  |
| 21 | 惠普/HP | LaserJet Pro M305dn | 出纸组件 | 套 |  280.00  |  |  |
| 22 | 爱普生/EPOSN | L3119 | 搓纸轮 | 个 |  120.00  |  |  |
| 23 | 爱普生/EPOSN | L3119 | 喷头打印头 | 个 |  240.00  |  |  |
| 24 | 爱普生/EPOSN | LQ-50K | 撕纸器 | 个 |  240.00  |  |  |
| 25 | 爱普生/EPOSN | LQ-50K | 针式打印机进退纸旋钮 | 个 |  240.00  |  |  |
| 26 | 映美 | 570K | 撕纸器 | 个 |  240.00  |  |  |
| 27 | 映美 | 576K | 电源板 | 个 |  120.00  |  |  |
| 28 | 爱普生 | 790K | 主板 | 个 |  129.00  |  |  |
| 29 | 爱普生 | 790K | 电源板 | 个 |  280.00  |  |  |
| 30 | 得力 | DL-720W | 装纸轴 | 个 |  240.00  |  |  |
| 31 | 得力 | DL-720W | 纸张下感应器 | 个 |  240.00  |  |  |
| 32 | 映美 | FP-570KⅢ | 撕纸器 | 个 |  240.00  |  |  |
| 33 | 映美 | FP-570KⅢ | 电源板 | 个 |  280.00  |  |  |
| 34 | 惠普/HP | LaserJet 1020 Plus | 激光器 | 个 |  185.00  |  |  |
| 35 | 惠普/HP | LaserJet 1020 Plus | 定影组件上盖板 | 个 |  240.00  |  |  |
| 36 | 得力 | GP-9034T | 数据线 | 根 |  240.00  |  |  |
| 37 | 得力 | GP-9034T | 卡纸器 | 个 |  240.00  |  |  |
| 38 | 得力 | TSC TDP-225W | 胶辊出纸卡扣滚轴棒扣轴套 | 套 |  280.00  |  |  |
| 39 | 得力 | TSC TDP-225W | 纸张下感应器 | 个 |  150.00  |  |  |
| 40 | 台式机内存条 | DDR4 ≥8GB | 2400MHz | 根 |  258.00  |  |  |
| 41 | 台式机内存条 | DDR4 ≥8GB | 2666MHz | 根 |  282.00  |  |  |
| 42 | 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 15.6英寸内屏 |  | 块 |  280.00  |  |  |
| 43 | 笔记本电脑电池 | 宏基N16Q1 |  | 块 |  240.00  |  |  |
| 44 | 笔记本电脑电池 | 戴尔Latitude 3420 |  | 块 |  380.00  |  |  |
| 45 | 笔记本电脑内存条 | DDR4 ≥8GB | 2400MHz | 根 |  280.00  |  |  |
| 46 | 笔记本电脑内存条 | DDR4 ≥8GB | 2666MHz | 根 |  280.00  |  |  |
| 47 | 电源 | 标准电源ATX 全模组化 | 400W | 个 |  297.00  |  |  |
| 48 | 电源 | 小型电源SFL-L 全模组化 | 400W | 个 |  181.00  |  |  |
| 49 | 电源 | 小型电源SFL 全模组化 | 350W | 个 |  143.00  |  |  |
| 50 | 硬盘3.5英寸 | 7200转/64MSATA盘 | 1T | 块 |  480.00  |  |  |
| 51 | 硬盘2.5英寸 | 7200转/64MSATA盘 | 1T | 块 |  420.00  |  |  |
| 52 | SSD固态硬盘sata接口 | 传输速度≥560MB/s | 256GB | 块 |  150.00  |  |  |
| 53 | SSD固态硬盘sata接口 | 传输速度≥560MB/s | 512GB | 块 |  210.00  |  |  |
| 54 | M.2接口NVMe协议固态硬盘 | pcie3.0 | 256GB | 根 |  120.00  |  |  |
| 55 | M.2接口NVMe协议固态硬盘 | pcie4.0 | 256GB | 根 |  240.00  |  |  |
| 56 | 机箱、CPU散热风扇 | / | / | 个 |  120.00  |  |  |
| 57 | 标准电源线 | 长度：≥2米 |  | 条 |  98.00  |  |  |
| 58 | HDMI线 | 长度：≥2米 |  | 条 |  45.00  |  |  |
| 59 | VGA线 | 长度：≥2米 |  | 条 |  45.00  |  |  |
| 60 | DP线 | 长度：≥2米 |  | 条 |  45.00  |  |  |
| 61 | HDMI转DP线 | / | / | 条 |  45.00  |  |  |
| 62 | DP转HDMI线 | / | / | 条 |  45.00  |  |  |
| 63 | HDMI转VGA转换头 | / | / | 个 |  45.00  |  |  |
| 64 | VGA转HDMI转换头 | / | / | 个 |  45.00  |  |  |
| 65 | type-c拓展坞 | 包含USB接口,HDMI接口，VGA接口，网线接口 |  | 个 |  55.00  |  |  |
| 66 | U盘 | Usb3.0接口、≥64GB |  | 个 |  45.00  |  |  |
| 67 | 网线 | 超5类 长度≥3M | 双屏蔽 | 条 |  64.00  |  |  |
| 68 | 网线 | 超6类 长度≥3M | 双屏蔽 | 条 |  70.00  |  |  |
| 69 | 网线钳 | / | / | 个 |  98.00  |  |  |
| 70 | 交换机 | 10个千兆电口 | 非poe供电 | 台 |  180.00  |  |  |
| 71 | 路由器 | WIFI6 全千兆口≥4个 | 5G | 台 |  480.00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3.以上合计金额仅作为项目报价评审，实际结算按照各项单价报价据实结算，年度合同期限内最终结算不超过此金额。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供货方案（自行编制）

## 九、其他承诺或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证明文件。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中选人。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1.2符合性检查。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  |
|  |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比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
| 2 | 项目实施方案30% | 30分 | 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修保养概况；②总体规划(规划依据、难点分析、应急措施)；③维修保养准备及部署(技术准备、维修现场准备、物资准备、劳动力准备等)；④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⑤项目部主要成员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等岗位设置和人员执业控制)实施方案包含以上5项的得30分；每缺（或漏）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每项中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售后服务方案20% | 20 分 | 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维修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培训计划、内容、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响应时间、方式；⑤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5项的得20分；每缺（或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中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配件质保时间10% | 10分 | 承诺所更换零配件、配件质保时间6个月的得2分；每增加3个月得2分，最多得10分。 |
| 5 | 业绩10% | 10分 | 比选申请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涵盖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评审专家在比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 第五章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

一、商务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服务期1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采购人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的或主体等发生变化后，采购人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后，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院内。

3、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维修保养具体数量和金额，经医院核查无误，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全年总预算。成交比选申请人开具正规发票、完善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4、比选申请人应承诺如遇医院确需采购合同清单外产品，将根据医院需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应产品以供参考。经询比价，供应商以最低价格提供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可将该产品补充纳入采购清单进行采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其他要求：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每季度≥2次的日常设备巡检服务。